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7/09-10(09)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在2009年就最近一次對發展基金注資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1997年1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設立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¹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當時，財委會通過撥款3億元，用以一次過向發展基金注資，支持各項建議的活動。注資款項中有1億6,000萬元預留給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其餘1億4,000萬元則預留給體育部分。其後，政府當局提出對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的建議：在2007年建議注資8,000萬元(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各獲預留4,000萬元)；以及在2009年建議注資1億5,000萬元(當中6,000萬元預留給藝術部分，9,000萬元預留給體育部分)，藉以持續支援香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該等建議先後在財委會2007年1月26日及2009年2月20日的會議上獲得批准。

¹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以及支持其他可達致此目的的措施。該基金現由庫務署署長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

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藝發局提交的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包括藝發局本身提出的申請及藝術界建議並獲藝發局推薦的申請。藝發局屬法定機構，在1995年6月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成立，負責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藝發局主要透過其各項資助計劃，持續支持本港藝術家及藝團的發展。除了政府每年的經常資助金外(在2008-2009年度約為8,400萬元)，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是藝發局唯一的其他資金來源，讓該局得以支持更多有助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重要計劃。

4. 為配合培育新進藝術家與中小型藝團這項新的工作重點，藝發局由2007年起運用新注資款項資助支援新進藝術家／藝團、中小型藝團、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的計劃及措施。

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5. 與藝術部分相同，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申請。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一直用於資助下述類別的體育計劃——

- (a) 為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 (b) 參加大型運動會；
- (c)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及
- (d) 對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其他"一次過撥款"活動。

6. 據政府當局所述，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是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的重要經費來源，特別是增加他們在大型運動會贏取獎牌的機會。自發展基金成立以來，該基金的體育部分一直是支援本地優秀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舉行前定期參加國際訓練和汲取比賽經驗的主要經費來源。

過往進行的討論

7. 議員曾於立法會不同的議事場合商議政府當局在2009年提出的發展基金注資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9日和

2009年2月6日的會議，以及財委會2009年2月20日的會議，議員在該等會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有關2007年注資建議的討論綜述於立法會CB(2)580/08-09(07)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9年1月7日送交委員。

注資額是否足夠及款項的分配

8. 委員普遍支持注資以推廣藝術及體育，但認為根據建議藝術界獲分配6,000萬元及體育界獲分配9,000萬元的注資額，對藝術及體育的持續發展並不足夠。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增加注資發展基金的總額至2億元，並且公平分配發展基金，令更多市民能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部分委員認為，與西九文化區的巨額投資相比，政府當局對本地藝術發展作出的投資屬九牛一毛。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對藝術發展及體育發展應予以同等重視，並確保按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平衡分配撥款。

9.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訴求(即增加發展基金的注資額，以及更平均地分配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的撥款)，並承諾日後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至於資助藝術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用於推廣藝術發展的開支佔公共開支總額1%，比例與法國等西方國家相若。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除一次過注資外，當局亦為藝術團體提供持續的財政資助。藝術發展基金每年向藝術界提供約8,600萬元財政資助，此外，9個主要演藝團體獲提供合共約2億7,200萬元的補助金，而香港演藝學院則每年獲得約2億2,700萬元撥款。

10. 至於體育界，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每年獲發金額介乎1億至2億元的政府補助金。為了培育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展開商討，研究訂立更有效的培育系統，以盡早發掘這些運動員。

對中小型藝團及年青藝術家的支援

11.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撥款政策及機制，以加強當局對培育新進年青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的支援。該等委員又要求政府作出更多努力，制訂政策支持街頭表演者及在公眾場所展覽藝術品，以促進藝術界更蓬勃地發展。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委聘顧問展開研究，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新的資助機制。該項研究亦會探討非主要藝團的資助問題，以及如何制訂配套措施，支援沒有接受資助的演藝團體，並

就此提出建議，確保存在有效的晉升階梯，讓表現出色的演藝團體可發展成為主要演藝團體。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正在檢討街頭表演及在公眾場所展覽藝術品的政策，並會於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及事務委員會。

對非主流藝團的支援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對發展基金的撥款，用以資助例如篆刻、文學藝術及藝術評論等非主流藝術。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制度申請進一步撥款，以支持藝術發展。

14. 就委員關注到政府為有殘疾人士參與的藝術活動(例如共融藝術)所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推行各類共融藝術推廣活動，包括主辦或支持有殘疾藝術家參與的演藝節目(例如"無言天地劇團"的演出)，舉辦合適的活動讓特殊學校的學生參與，與殘疾人士藝團合作舉辦表演、工作坊或展覽，讓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發揮藝術潛能，以及為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提供半價優惠購買演藝節目及博物館收費展覽和活動的入場門票。

表演場地

15. 就一名委員建議讓演藝團體使用空置的校舍／場地作演出、排練或貯存舞台裝置之用，以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設有一套機制，將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不適合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交還相關政府部門處置。鑒於交還的校舍多數位處偏遠地方，未必適合演藝團體使用，政府當局需要審慎考慮此事。

公眾及企業的贊助

16. 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就發展藝術和體育爭取公眾及企業的支持和贊助。該名委員並要求設立"等額撥款"計劃及藝術發展基金，用以推廣藝術、採購／製作藝術品或籌辦藝術活動。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本港藝術和體育的可持續發展會愈來愈倚重政府與企業團體之間的緊密合作。藝發局已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以匯聚市民及企業支持藝術發展。

藝術及體育發展政策

1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應是為藝術及體育制定長遠的持續發展政策。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是採用概括模式制訂文化藝術政策。該模式亦為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採用，藉以鼓勵發揮創意及在藝術方面作多元化參與，而政府則主要扮演藝術發展促進者的角色。政府當局會致力落實在《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以期將香港定位為文化藝術都會。至於體育發展，政府當局的長遠策略是在社會推廣體育、協助培育精英運動員，以及將香港發展成為舉辦體育盛事的場地。

最新發展

19.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一名委員在2010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發展基金提出質詢，並特別問及種子基金會由哪些人士負責管理、規管種子基金投資的機制，以及立法會和相關界別在監管種子基金運作方面扮演的角色。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

20.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在討論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一事時，就前段所述的注資建議一併徵詢委員的意見。

相關文件

2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

立法會七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霍震霆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資助體育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種子基金由哪些人士負責管理；
- (二) 如何決定種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及
- (三) 立法會和相關界別會否參與監管種子基金的運作；若會，將以何種形式進行監管，以及其權責範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 (一)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轄下的子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授權負責管理基金的運用。庫務署署長為基金的法定受托人，負責執行基金的投資及帳目事宜。政府按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的規定，成立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為基金及轄下各子基金制定投資策略及為有關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 (二) 基金的投資方針一向以審慎穩健為原則。目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投資項目有定期存款及債券。政府建議的30億元注資將用作為種子基金，透過每年投資的回報為基金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庫務署署長將根據民政事務局預計基金在注資後的每年撥款需要，擬定目標回報率，並向投資諮詢委員會諮詢有關的投資策略及投資項目。
- (三) 正如上文（一）所述，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內已有非官方人士參與。此外，按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第9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須每年將基金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呈交立法會省覽。

完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5分

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站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9日	政府當局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提交的文件	CB(2)580/08-09(06)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6-c.pdf
		關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580/08-09(07)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7-c.pdf
		會議紀要	CB(2)1088/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109.pdf
	2009年2月6日	會議紀要	CB(2)1605/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206.pdf
		政府當局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各項問題作出的回應	CB(2)743/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6cb2-743-1-c.pdf
	2009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就對藝術團體的資助及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作出的回應	CB(2)798/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30cb2-798-1-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站
財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總目53 —— 政府 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 開支 新項目"注資藝術 及體育發展基金"	FCR(2008-09)65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8-65c.pdf
	2009年2月20日	會議紀要	FC145/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220a.pdf
立法會會議	2010年3月17日	霍震霆議員就藝術 及體育發展基金提 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0317-confirm-ec.pdf (第52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